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包 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 (三)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关联方如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五)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 当回避;
-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公司与其进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 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 一: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 **第十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权限以《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为准。
- **第十一条**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十三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 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 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前款所称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深圳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 法人或自然人。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变更情况)及时向董事会秘书申报,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相关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仔细查阅 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 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之间的差异原因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 选择交易对手方;
 -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 (四)根据相关要求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 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 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 "高于"、"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权属股东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